

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規 定	明 說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款，為執行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以擴大銷售管道，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辦理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要點之辦理期間。</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一）餐飲業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3、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4、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 <p>（二）上架外送服務方案，指以下服務方案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架服務，例如：上架、拍照、網路、硬體租賃、點餐自取等。 2、行銷服務，例如：推薦置頂、專區推廣、滿額折抵、抽獎活動、免運活動、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申請補助業者、補助方案以及得受本部公告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

<p>扣碼優惠等。</p> <p>3、配送服務，例如：汽車貨運業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餐飲接單、配送等作業。</p> <p>(三)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上架外送服務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公告之業者：</p> <p>1、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一年以上。但能提出經營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提供配送服務者，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p> <p>3、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4、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p> <p>5、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p>	
<p>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一項以上上架外送服務方案契約之餐飲業者，且未受本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補助之餐飲業者。</p> <p>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每一餐飲業者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契約價金。</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要點補助條件，並明定限於未受本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補助之餐飲業者，始得為補助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補助次數與金額上限。</p>
<p>五、欲申請公告為服務提供者，應於本</p>	<p>明定欲申請公告為服務提供者，其申請</p>

<p>部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為之：</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推廣計畫書(附件二)：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價格、合作業者、推動作法等。</p> <p>前項申請，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會議審查。就符合資格者，公告名單；就不符資格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p>	<p>方式、應檢附資料及申請補正程序。</p>
<p>六、補助款之申請係由服務提供者與餐飲業者完成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簽約、上線及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餐飲業者折抵相當補助款之金額後，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者以函文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p> <p>(一)餐飲業者請款申請及聲明書(附件三)。</p> <p>(二)餐飲業者與服務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上架外送服務方案契約書影本。</p> <p>(三)服務提供者對餐飲業者之發票。</p> <p>(四)請款領據(附件四)。</p> <p>(五)申請補助總表(附件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料，服務提供者得先以電子方式傳送本部預先審查。</p> <p>第一項申請，本部得就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公告餐飲業者名單。就不符合規定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者申請補助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得先上傳資料預審。</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得公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餐飲業者名單，並得對不符合規定者限期補正或駁回。</p>
<p>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得將該服務提供者自公告名</p>	<p>一、第一項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之事由。</p> <p>二、第二項明定上架外送服務方案未</p>

<p>單中移除：</p> <p>(一)服務提供者或餐飲業者未配合本部之查核。</p> <p>(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p> <p>(三)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要點之規定不符。</p> <p>(四)服務提供者或餐飲業者事後不符本要點所定之條件。</p> <p>(五)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上架外送服務方案，或餐飲業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致上架外送服務方案未持續使用滿三個月者，本部得依其未滿期間之比例追回補助款。</p>	<p>持續使用滿三個月者，本部得追回其未滿期間補助款之規定。</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部得停止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p> <p>本部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p>	<p>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本部得停止補助款之申請及限制服務提供者簽約家數及區域之情形。</p>
<p>九、本部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明定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p>
<p>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規範之情形，仍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